



时光文库095
读点经典[45]

享誉全球，多次被改编成电影作品

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

茨威格中短篇小说选

[奥] 茨威格◎著 柳如菲◎译



一个灵魂的猎者，用宗教般的虔诚演绎一段凄美的爱情



立信会计出版社

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

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：茨威格中短篇小说选

茨威格

柳如菲

立信会计出版社

2012年7月01日

前言

1942年2月22日,茨威格和妻子在里约热内卢附近的公寓服用镇静剂自杀。他在遗书中说:“我的精神故乡欧罗巴已自我毁灭……我认为还是及时不失尊严地结束我的生命为好。”两次世界大战给茨威格的心灵造成了巨大的伤害,他对人类变得绝望,最终下定决心,在61岁这年离开世界。

斯蒂芬·茨威格出生在奥地利维也纳一个富裕的犹太家庭,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和艺术熏陶。他很小便展现出了惊人的写作天赋,他16岁那年发表了第一首诗,20岁的时候出版了第一本诗集,次年发表了第一篇小说。他先后在维也纳和柏林学习哲学与文学,并在毕业后游历各国,去过西欧、北非、美洲以及印度等地,结识了弗洛伊德、维尔哈伦、罗丹等人,受他们影响很大。

1914年,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,33岁的茨威格自愿入伍,担任战时新闻服务工作。这期间,他结识了著名作家、和平主义者罗曼·罗兰,并受他的影响主张反战。之后他创作了一系列反战作品,包括小说和戏剧。好景不长,1933年希特勒上台,犹太知识分子受到迫害,或被关进集中营,或被迫流亡国外,其中包括不少科学家和作家。第二年,茨威格便被迫离开奥地利,迁居英国。1938年,奥地利被德国吞并,他加入了英国国籍。1940年,他途径美国、巴拉圭、阿根廷前往巴西,并在那里度过了人生最后的两年。

茨威格是世界上最杰出的中短篇小说家之一,与莫泊桑、契诃夫、欧·亨利等人齐名。

他擅长刻画人物的性格,描写人物的心理,尤其是女性。高尔基曾评价他是“世界上最了解女人的作家”。他笔下的女主人公往往有不幸的遭遇,他先用细腻、优雅的文笔将这些遭遇记录下来,再一点点剖析不幸背后的精神匮乏和道德败坏,同时赞扬爱和仁慈。虽然他比较喜欢设定一些戏剧性的情节,但他并不靠这些情节吸引读者,而是笔下那些看似平淡,却又令人歆歔感慨、流连忘返的人和感情。本书选取的《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》便是这种风格的代表作,描述了一个女人与一位作家之间长达十八年的恋情,令人读后百感交集。这也是中国读者最熟悉的一部茨威格的作品。

当然,茨威格不是一位只会描写情爱的小说家。两次世界大战的经历,让他深切感触到人类的苦难和社会道德的沦丧,因此他的一些作品中充满了对人性的反思,对社会的批判。本书选取的《象棋的故事》是作者生前最后一部小说,讲述的是一个业余棋手战胜世界冠军的传奇故事,这个业余棋手曾经被德国纳粹囚

禁过，终日陪伴他的只有一本棋谱。小说揭露了法西斯对人思想的侵蚀和折磨，而他本人更是用自杀证明了这种损害和折磨是多么的惊心动魄。

除了《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》和《象棋的故事》之外，本书还选取了《马来狂人》、《女人和大地》、《夜色朦胧》等篇，力求将不同时代、不同风格的茨威格展示给大家，让大家更全面地认识这位既温情又深刻的小说大师。

目录

第1章	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（1）	1
第2章	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（2）	15
第3章	象棋的故事（1）	29
第4章	象棋的故事（2）	42
第5章	象棋的故事（3）	55
第6章	马来狂人（1）	68
第7章	马来狂人（2）	87
第8章	女人和大地.....	105
第9章	夜色朦胧（1）	122
第10章	夜色朦胧（2）	134
第11章	斯蒂芬·茨威格大事年表.....	146

第 1 章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（1）

这篇小说讲了一个痴情少女的故事。身患重病且即将离世的女人写下了最后一封信，向自己喜欢的人道出了这么多年对他的爱恋和承受的辛酸。

R 是位著名的小说家，他去山中做了一次为期三天的郊游。他于这天清晨返回了维也纳，在火车站里，他买了一份报纸。他看了一眼报纸上的日期，忽然想到，他今天生日。他脑海里飞快地闪过“已经四十一岁了”这个念头。他对此既不觉得高兴，也不觉得难受。他随意地翻了翻报纸，这之后，便乘上小轿车回到了自己的住所。回家后，仆人告诉他，在他离开的两天里，有两位客人来拜访，还有几个电话找他，这之后，仆人把这几天的邮件用托盘装好，交给了小说家。他慵懒地看了看邮件，其中有几个寄信人的名字让他很感兴趣，他拿起那几封信，拆开看了起来。有一封信很厚，字迹也是他从未见过的，他顺手把它放在了一边。仆人在这时候把茶送了过来，他舒服地靠在椅子上开始翻阅报纸和一些印刷品。在这之后，他点起了一根雪茄，再回过头把那封信拿了过来。

这是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，有二三十页，字迹显得很潦草，其实这不能算是一封信，更像是一份手稿。他不自觉地又去摸了下信封，想知道里面是不是还带着一些附件，可是摸过之后，他发现里面什么都没有了。信封上和信纸上都找不到寄信人的地址，而且连寄信人的名字也找不到。他在心里想：“这真是奇怪了。”接着，他把信拿在手上，看了起来。“你，一直都不知道我存在的你啊！”这是那封信的顶头，可以说是称呼，也可以说是标题。看到这里，他不禁停下来思索起其身份来。这是指自己呢？还是个虚幻的指代？他对此感到很好奇。接着往下看。信是这样写的：

昨天，我的儿子死了。我为了挽救他，不眠不休地和死神抗争了三天。在他床边，我足足坐了四十个小时。他身患流感，因为高烧持续不退，身体变得滚烫。我在他滚烫的额头敷上了冷毛巾，一刻不离地握着他的手，因为病痛的关系，他的小手会不时地抽动一下。这样没日没夜地守了三天后，我自己的身体也被拖垮了。我太困了，眼睛都睁不开了，不知不觉间就睡了过去。我在床边的椅子上睡了三四个小时，死神趁着我睡着的空隙，夺走了我孩子的生命。现在，这个可怜的孩子就躺在窄小的儿童床上。他的样子还和刚死的时候一样，他那双聪明的黑眼睛闭上了，双手合拢放在了白衬衫上，在他床的四角上，点着高高的白色蜡烛。我在那不敢动，也不敢向床上看去。我怕看到烛光产生的影子在他脸上晃动，

这会儿让我觉得他的肌肉还在抖动，以为他还活着，能再次起来跟我说话，用他的温柔语气说些孩子气的话。可是我明白，那孩子不会再活过来了，我害怕看床上的他，不想一次次燃起希望，又一次次感到失望。我知道，我知道，在昨天，我的儿子离开了我，如今，在这个世界上，我没了别人依靠，只有你还能依靠，可是，你却不知道我的存在。你可能正在与家人嬉戏，或是在外寻欢作乐，你从未知道有我这么一个人。可是我的心里只有你，虽然你不知道我的存在，可是，我依然一如既往地爱着你。

我拿起第五支蜡烛，放在了桌子上，在这里给你写了这封信。我不能孤零零地守着我死去的孩子，我心底的真情需要向人倾诉。我在这可怕的时刻只能和你倾诉了。不管是在过去，还是在现在，你都是我心里唯一的存在。可能我无法向你表明我的意思，你也许也不懂得我在说些什么，我的脑袋现在很恍惚，就像有人在用锤子敲一样，太阳穴不停鼓动着，四肢也疼得难受。我觉得自己可能也患上了流感，发起了高烧。现在流感在各家都传播开来，我要是真的得了流感就省事了，这样我就能和孩子重逢了，不要再为自己的余生困扰了。有时，我会觉得眼前一片漆黑，可能我无法完成这封信了，可是我一定要让自己振作起来，用尽所有力气也要和你好好谈一下，这是我和你第一次，也是最后一次的交谈。我亲爱的你啊！那个从未知道我存在的你啊！

我要单独和你说会儿话。第一次，把关于我的一切都告诉你。我要让你了解我的一生，让你明白，我的一生都是为了你。可是，现在的你，对我的一生毫不知情。然而，只要我死了，对于我的问题，你也无须再回答了，在这时，我已经感到四肢忽冷忽热，疾病已经开始侵蚀我的身体了，我察觉到自己快要离开这个世界了。我也在这时候，才有勇气向你说出这个秘密。要是我没能死去，我会撕掉这封信，像以前一样，把一切埋藏于沉默之中。当你收到这封信时，你就该明白，这是个死去女人的来信，她在向你诉说她的一生，她的一切，从头到尾都属于你。你不要被我这些话吓着了，作为一个死人，我没什么苛刻的要求，我既不需要你为我付出爱，也不奢望能获得你的同情和安慰。我只求一件事情，那就是请你相信这封信的内容，相信心里怀着痛苦的我所说的一切。我只求你相信我所说的话，这就是我最后的请求，在唯一的孩子死去后，一个人是没法向人撒谎的。

我要把我的一生全都讲给你听。我从认识你的那天起，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生命。在那以前，我生活在一团乱麻之中，我不想再记起那段糟糕的岁月。那日子就如满是灰尘和潮湿东西的地窖一般，满是蜘蛛网，我的心早已淡漠。在我十三岁的时候，我第一次见到了你。那时，我就住在你现在居住的风子里，而在这一刻，你身处那间房子，拿着我在最后时刻写给你的信，感受着我生命存在过的

气息。我当时的房间和你的屋子正对着。你肯定记不起我们了。那是个寒酸的会计员家庭，父亲已经死去，妈妈很寒酸，女儿还小且长得非常瘦弱。我们一家人深居简出，好像乐于沉默地待在寒酸的小资产阶级的氛围里。我们的名字你可能都不知道，在我们的门上没有挂牌，也无人上门拜访。事情已经过去十五六年了，这是段漫长的时间，我亲爱的你，你肯定完全不记得了吧。可是我，依然热情不减地回忆着那时的事情，每个细节都不放过，我还清楚地记得我第一次听别人谈论你时的事情，我也记得初次见到你时那天的场景，那一小时的相见就如同发生在今天一般清晰。这些事，我怎么能够忘却呢？那可是我人生的开始啊！亲爱的，不要着急，我会把一切从开始向你讲述。我求你能够耐心地听一刻钟，听我介绍自己。不要为此厌烦啊，你想想，我可是不知厌倦地爱了你一辈子啊！

你住进来之前的房客是些凶狠丑恶的人，他们喜欢与人争吵。他们自己非常穷，可是却嫌弃那些贫穷的邻居，我们不愿像他们这些无产者一样粗鄙，所以他们忌恨我们。那家人的丈夫酗酒成瘾，总会打老婆，在半夜总会从那间屋子发出椅子倒地的声音和盘子摔破的声音，这经常把我们从梦中惊醒。有一次，我看到那个老婆被打得满头是血，披头散发地跑出了屋子，逃到了楼梯上，在她身后，那个酒鬼丈夫大声地吼叫着，大家都被吵了出来，威胁他再闹下去就报警，这才让事态平静下来。我母亲最初就避免我们和这家人产生纠葛，不让我们和他们的孩子在一起玩，他们为此怀恨在心，一有机会就在我身上挑事。要是在大街上碰到了他们，他们就会在我身后大声辱骂我。有一次，我还被他们的雪球砸破了额头，血都流了出来。全楼的人都有着同样的想法，都恨这一家人。有一天，突然出了一件事，我记得是那个男人偷了东西，被警察抓了去，为此他的老婆带着孩子从这搬了出去。这下，整栋楼的人都感到安心了。那间屋子出租的告示在外面贴了好几天，后来，让人给撕了下来，门房很快就传出了消息，说是一个单身作家租了那间屋子，那位先生是个文静的人。我就是在那时初次听到了你的名字。

过了几天，来了一些人收拾屋子，有油漆匠、清洁工、糊墙工。那屋子被原来的住户弄得很脏，需要费力打扫。于是，这几天楼道里满是叮叮当当的敲打声、拖地声和刮墙声，可是这并没让我的母亲觉得难受，她反而为此感到满意。她说，这以后终于不要再和那讨厌的一家人做邻居了。我在你搬家时也没见过你本人，你吩咐你的仆人做好了一切搬家的工作。你的男仆很矮小，一头灰白的头发，神情严肃，指挥起工作来总是轻声轻气的，表现得很冷静，以一种居高临下的态度料理着一切事务。大家都对他有着深刻的印象。因为在这间房子里，出现上等男仆可是很新鲜的事情，而且，他对所有人都表现得很客气，但他并没有自降身份，把自己当做普通的仆人对待，没有和那些仆人相处过密。在来这儿的第二天，那

个有礼貌的男仆就恭敬地和我母亲打着招呼，他对我母亲的态度，就犹如面对一位贵妇人一样，就连对我这个小孩子，他也是表现得很有礼貌。他一说到你的名字，就会表露出一种尊敬的神情，别人一眼就能看出，他对你怀有很深的敬意，你们之间的关系远不是一般主仆那么简单。我为此很喜欢那个男仆。对于这个善良的老约翰，我是很嫉妒的，他可以经常在你身边伺候你，我为之眼红。

亲爱的，我要把这一切都告诉你。为了让你明白，在最初的时候，你就那么吸引我这个羞涩和腼腆的女孩，我要把一切琐碎或者让人觉得可笑的事情说给你听，哪怕你觉得我唠叨，我也要这么做。虽然你没有走进我的生活，可是，在你的周围，已经出现了一种奇特而神秘的氛围。我们这栋屋子里的人都对你感到很好奇，想早日看到你搬进来。你知道吗？对我们这些生活在小圈子里的人来说，门口发生的所有新鲜事，都是让人感兴趣的。我在一个放学回家的下午看见楼下停了一辆搬运车。也就在这时，我对你的兴趣变得更加浓厚了。00 搬运工人把大部分家具都搬到了楼上，大多都是些笨重物件，楼下的车上还剩些小什物，这时正往上拿着。我带着惊讶的眼神站在门口看着这一切，在我眼里，你的东西都很奇特，我从没见过那么别致的东西。里面有印度的佛像、意大利的雕刻，还有些巨幅的油画，色彩很艳丽。最后，又往上搬了许多书，那些书好看极了，我是第一次觉得书是那么的好看。这些书都整齐地堆放在了门口，你的那位男仆一本接一本用掸子把书上的灰扫去，干得很认真。我很好奇，围着那堆越来越高的书堆走着，一边走，一边看着。你的仆人对我不闻不问，不邀请我上前，也不赶我走。虽然我很想去摸摸那些书的软皮封面，可是得不到同意，我也不敢那么做。我只是在那走过，显得很胆怯，我从边上看到了书的标题，这里有法文书、英文书，还有许多用我没见过的文字写的书。我想，我会一直待在那傻看下去的，说不定在那儿站几个小时。可是，我的母亲发现了站在那里的我，把我叫回了家。

一整个晚上，我的脑子里都想着你，自然而然地想着你，可是，当时我还不认识你。我只有几十本便宜的书，这些书的封面都是用破烂的硬纸壳做的。我对这些书很珍惜，看了一遍又一遍。我这时就想到，那个人读过那么多漂亮的书，他还懂得许多种文字，又有钱又有学问，他到底长着一副什么样子啊？一想到你拥有那么多书，我心里油然升起了一种面对圣贤时的敬畏之情。我在尝试想象着你的模样，你是个有着长长白胡子的老先生，戴着一副眼镜，和我们的地理老师很像，只是你比他更加和蔼、漂亮和温文尔雅。我也不了解原因，反正我当时就觉得你会是个漂亮的人，在我的想象里，你是个老头。在那个我还没见过你的夜里，我在梦中初次梦见了你。

你是在第二天搬过来住的。我想方设法来打探你的样子，可是未能如愿，不

过，真更加让我感到好奇了。我终于在第三天看到了你。你的模样完全不是我所想象的样子。我梦到的你是一个和蔼可亲的老爷爷，但你完全不是这样子的。我很意外，为此感到震惊。就算到了现在，你还和原来的样子相似，你的身上几乎看不到岁月逝去的影子，你的变化很小。那时的你穿着一件运动服，我记得是浅褐色的，很让人着迷。你上楼的时候步伐很轻捷，总是一步上两级台阶，你的样子活泼而潇洒。你没有戴帽子，把帽子拿在手里，我因此看清了你的脸，那是一张容光焕发、表情生动的脸庞，你的头发很漂亮，而且显得很有光泽。对于你的样子，我感到非常惊讶，你很年轻，长得也漂亮，身材高挑，动作灵活而潇洒。见到你时，我简直被吓了一跳。这事情你不觉得奇怪吗？从第一面开始，我就发觉了你身上的独特之处，是一股瞬间产生的感觉，而且让人觉得很清晰。不光是我，只要和你认识的人，他们都意外地在你身上感觉到了你是一个具有双重人格的人，你是一个轻浮、乐于玩乐、喜欢奇遇，并且充满热情的年轻人，可是，你同时又很严肃认真地从事着你的艺术事业，像一个知识渊博的长者一样。我当时在不知不觉间就有了这种印象，这种印象和你接触过的每个人都有，那就是：你生活在两个世界里，你有光明的一面，同时也有阴暗的一面，那个隐藏最深的秘密只有你自己知道，这是你终生的秘密。那时我才是个十三岁的小女孩，我在初次和你见面时，就发现了你的双重人格，我马上就被你吸引住了，就如同中了魔法一样。

亲爱的，你现在懂了吧，在当时我的眼中，你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奇迹。对我来说，你就是个诱人的谜题。你写过许多书，大家都很尊敬你，你是在那个世界声名远播的人。可是在这里，我发现你是个漂亮的少年，只有二十五岁，性格开朗，作风潇洒。要我再说一遍吗？从这天开始，在我们住的房子里，在我狭小的儿童世界里，我只对你感兴趣，别的东西无法让我分心。我，一个十三岁的小女孩，把全部的劲头都放在了你的生活和你存在的问题上。我开始认真观察起你的一切来，包括你的起居、你的访客等，通过这些观察，我不但没减少对你的兴趣，相反，还加大了我的好奇心。我看到你和许多不同类型的人交往，这更加证明你是个双重人格的人。这些人里有你的同学，有年轻人，还有些不修边幅的大学生，你跟他们打得火热，一起发狂大笑，肆意胡闹。我有时还会看到有乘小轿车的太太来拜访你。有一次，来了个伟大的指挥家，也是歌剧院的经理，我只在远处看着站在乐谱前的这位名人，心里满怀着敬意。还有一些商学院的姑娘也会来此，她们都很害羞，总是飞快地闪进门里去，来的女人真是数不胜数。对此，我并不感到奇怪。有一天早上，我在上学的时候看见你的屋里出来了一位太太，她脸上蒙着厚厚的面纱。我并没对这件事情感到奇怪。我那时仅仅十三岁，对你有着很

强烈的好奇心，时刻关注着你的行踪，你的所有举动我都在一旁偷偷看着。我那时还小，不知道这种好奇就是爱情。亲爱的，我还是清楚自己是在哪一天爱上了你的，那一刻我整个人都为你着迷了。我在那天和一位女同学散了会步，回到楼下后，我们在大门口聊起了天。这时候，开过来一辆小汽车，车刚停稳，你就用敏捷的身姿迫不及待地跳了下来，一想起你那时的样子，我现在依旧怦然心动。从车上下来后，你朝着大门走去，我不由自主地帮你打开了门，可是我为你开门的举动让我挡在了你的面前，我们差点撞到了一起。你带着深情而温柔的目光看了我一眼，那眼神像是对我的爱抚，我无法形容你对我的笑脸，只能说是含情脉脉的微笑。接着，你用轻柔，不，这可以说是亲昵的声音，对我说道：“谢谢你，亲爱的小姐。”

亲爱的，这就是事情的全部经过。自从我接触到你那满是柔情的眼神的一刻起，我的心就属于了你。我在不久之后就知道，你的这道目光就如同在拥抱对方，把人吸引到你的身旁，你的眼神动人心魄，满是柔情，就如同一个天生的诱惑者，只要是经过你身边的女人，你都会用这种目光俘获她，不管是女店员，还是为你开门的使女，你都会这样看她们一眼。你并不是有意地用这种多情的目光去看她们，你天生就对女人怀着柔情，所以只要见到她们，你就会自然地变得温柔起来。但我那时才十三岁，对这件事完全不知情，我那时心里燃起了爱情的烈焰。我天真地认为，你是对我有着特别的柔情，你只是对我才这样做的。在那一瞬间，我这个未成年的女孩，突然成长为了一个女人，这个女人也将终生只属于你一人。

我的女同学问我道：“那人是谁啊？”我一下子语塞，回答不上来。我无法说出你的名字，在那绝无仅有的一秒钟里，你的名字成了我个人的秘密，它变得极其神圣而不可侵犯。我有些笨拙，带着结巴说道：“他嘛！就是住在我们楼里的先生噢！”我同学带着女孩多事的阴险神情讥讽道：“那刚才他看你一眼，你的脸马上就变得通红了，这是什么原因啊？”她的讥讽正好说到了我心头所想的秘密，脸上因为不好意思而变得更红了。这使我感到非常困窘，对她很生气。为此我恶狠狠地对她说道：“笨姑娘！”当时，我连掐死她的心都有。可是她不但没有收敛，反而笑得更厉害了，嘲讽的话语也变本加厉了。最后我发现，我已经对她毫无办法，只能闷着生气，我难受得眼里都是泪水。我不再理会她，一步也不停歇地向楼上跑去。

我经过那一秒后，无法复加地爱上了你。我知道，你从不缺少女人的爱慕，她们经常对你这个骄纵惯了的人说这句话。可是，你要相信我，我的爱是这么舍身忘我，是这么死心塌地，我不会背叛你，只对你从一而终，没有一个女人能像我这样爱你。在这个世界上，一个孩子的暗恋是无人能比的爱情，这种爱情不怀

有任何希望、低微，不为人所重视，充满热情，只是一味地迎合爱人，这和成年女人的炽热欲望不同，它没有那种爱情所具有的贪婪欲望。聚集全部的热情，这只有孤独的孩子才能做到。那些在社交场合过度使用感情的其他人，在与人的交往中已经消磨掉了自己的感情，对于爱情他们很熟悉，在与人的交谈里，在小说里都经常见到，他们懂得爱情是人们共有的命运。他们就像摆弄一个玩具一样摆弄爱情，他们就如同男孩在那夸耀自己吸第一根香烟时那样夸耀爱情。我只是孤单的一个人，我找不到谈心事的同伴，我一点经验也没有，也没有思想准备，更加得不到他人的指点和提示。我就是这样懵懵懂懂地掉入了命运的深渊。我心里只有你，我连做梦都是想着你，我把你看做是自己的知音。我在很小的时候就失去了父亲，我的母亲是个忧郁的胆小妇人，靠着养老金度日，对我也不是很关心。我的那些女同学都有些轻佻，她们视爱情如同儿戏，我很反感她们，在我眼中，爱情是最崇高的激情。我把自己零散的感情汇聚在了一起，连同自己那向外奔涌激情的心灵一同献给了你。我该如何让你明白呢？所有的比喻都不足以表达我对你的感情。你就是我的一切，我的生命因为你而存在。我的世界因为你才变得有意义，没有你的生活是毫无价值的。我因为你而发生了改变。以前，我在学校成绩平庸，在爱上你以后，我认真读书，常为了看书熬到深夜，我的成绩也变成了班上的第一。我还练起了钢琴，并且表现出了非凡的毅力，这让我母亲感到非常诧异，我认为你是热爱音乐的，所以我倍加努力。我把我的衣服弄得很干净，破了的地方也努力修补好，这也是为了讨你喜欢。我的旧校服罩裙是用我母亲的便服改的，左侧有着一个四方的补丁，这让我觉得很讨厌。我害怕你看到这个补丁，害怕你会为此瞧不起我，所以我每次从楼梯上跑过时，都会拿书包遮住那个地方。我感到很害怕，觉得要是你看到了那个补丁，那一切都完了。我那时的想法真是傻极了！可是在那次以后，你就再没正眼看过我一眼了。

我那时，几乎整天只是在等着你，偷偷观察你的举动。我家的房门上有个小小的窥视孔，那是用黄铜做的，我能从那看到你家房门前的状况。这个小孔就是我观察世界的眼睛。啊！亲爱的，不要笑话我的幼稚，我在那几个月，不，是几年里，每个下午都会在那拿着本书坐着，在那个小小孔后守候着你。我同时还要担心母亲的怀疑，心里紧张得要死，只要你出现在门前，我的心就会跳个不停。可是你却感受不到我的心情，就如同你口袋里的怀表，你无法察觉到它紧绷的发条。我心里的发条在为你的到来暗数着时间，用你感受不到的情绪陪你游走，你在漫长的岁月里只往那看过一眼，那一眼还很匆忙。你的一切我都了解，我知道你日常的所有习惯，我记得你的每条领带，我能认出你的每件衣服，你的每个朋友我都看过，再过不久，我就能把它们归类为我讨厌的和喜欢的两类了。在我十三岁

到十六岁的三年间，我的每个小时都花在了你身上。为了你，我干了许多傻事。我因为爱慕你，亲吻了你摸过的门把手，我还偷了你丢在门前的烟头，这个你嘴唇碰过的烟头是我眼中的宝物。晚上，我不知多少次找个理由跑下楼去，只是为了到胡同里看看你屋子里是否亮着灯，以此来感觉你的存在，进入想象的世界，和你亲近一点。在你出去的日子里，我一看到你那善良的男仆拿着你那黄色的旅行袋下楼，就被吓得不行，心都要碎了，你不在的日子里，我就像个活死人一般，没有一点意义。我无事可做，心情也坏得要死，茫然无措。我还得小心掩饰自己的绝望情绪，不让母亲从我哭肿的眼睛里发现什么端倪。

我知道，我现在向你说的这些事都是些孩子气的行为，肯定让你觉得荒唐可笑。我自己本该为这些事情感到羞愧，可是，我并没这样觉得，因为这种天真感情里所表现出的纯洁和热烈，是我对你最诚挚爱意的表达。我能和你一连说上几个小时，甚至是几天几夜的话，比如我当时和你生活在一个楼道里，可你几乎没和我碰过面。我每次在楼道里遇见你，要是避不开的话，我就会低着头，飞快地从你身边跑过，我害怕你那火热的目光引燃我的激情，只能不得已地跳入冷冰冰的河水里，饱尝凄凉。要让我说的话，我可以一连讲上几个小时，甚至是连续好几天，说起那些你早已忘记的日子，我可以把你一生的完整经历都讲给你听。但是我不愿这样做，我不愿你感到无聊和难受。我只选取自己童年时代最美好的一段经历说给你听，我希望你不要因为这事情太过细小而嘲笑我，要知道，在孩子眼里，这事情可不小，是件了不得的大事。事情可能发生在周日，你出去旅行了，你的仆人打开门，把收拾干净的地毯拖进了屋内。那个好心的男仆拖得很吃力，我那时不知从哪获得了一股勇气，走向那个仆人，问他是否需要帮忙。他对于我的行为感到很吃惊，但还是要我帮了忙。我也借此机会看到了你公寓内部的样子，当时我的心情是何等敬畏和虔诚，那种感觉我无法向你诉说。我看见了你的生活的小天地，看见了你经常坐着的小书桌，上面摆着一个插着鲜花的蓝色水晶花瓶，我还看见了你的柜子，你的画和书。我只是匆忙地看了一眼，没时间好好打量你的天地，你那忠实的仆人约翰可不会给我这么长时间，可是，通过这短暂的一眼，我已经吸纳了你屋子的整个气氛，这是我宝贵的资料，使我在醒着或是睡着时，都能想象你的生活。

在我的童年时代，这短暂的一分钟，就是我最幸福的时刻。我把这事情告诉你，是为了让你这个不认识我的人，了解到有一个女人在为你憔悴，并且依恋着你的一切。我要告诉你的不仅是我幸福的时刻，还有我最感到可怕的时刻。很不幸，这两件事之间相隔得太近了。我刚才说过，我为了你而变得不再关心任何事情了，我没注意到我的母亲，对于其他人，我也是一副毫不在意的样子。我没有

注意到，一位来自以因斯布鲁克的老男人和我母亲有远亲关系，他是位商人，经常来拜访我家，总是待上很久。我还为此感到高兴，他有时会带我母亲出去看戏，如此一来，我就独自在家了，能在门口的小孔里看着你回来，想着你，这对于我来说，就是最幸福的事情。可是在这之后的一天里，我的母亲把我叫到了她屋子里，对我絮叨了好一会，说有些重要的话要和我谈一下。我的脸马上变白了，心紧张得跳个不停，难道她猜到了我心里的想法？我最先想到的就是你，想到我心中最珍贵的秘密，这是我和外界沟通的桥梁。可是，我的母亲倒表现得很不好意思，她温柔地吻了我一两下，这太反常了，她平时从没吻过我。接着她把我拉到沙发上坐下，和她挨在一起，然后羞涩地，断断续续地向我说道：“我那个亲戚的老婆死了，现在一直独身着，最近他向我求婚了。”我的母亲说她决定接受他的求婚，并说这是为了我好。我的心里涌起一股热血，我脑袋里只想到了你。我紧张得结巴起来：“那……我们……会搬家吗？”“是的，我们要搬到因斯布鲁克去，在那儿，费迪兰有幢别墅，那房子很漂亮的。”她的话我就只听进去了这几句。突然之间，我感到眼前一黑。我后来才知道，那时候，我晕倒了。我听到母亲对我继父低声说着：“那孩子张开双手，向后倒去，重重地跌在了地上。”我一个无自主权的孩子无法与他们的意志抗衡。以后发生的那些事情，我无法向你形容。这事情对我的影响一直持续到现在，我写信时想到这件事，那只拿笔的手就不停地抖起来。我又无法向他们说出自己心中的秘密，所以在他们看来，我执意要留下的举动，完全是倔犟和坏心眼的表现。他们不再征求我的意见，对我不理不睬，暗地里做着准备。他们趁我去上学的间隙，把东西搬走了。在我回家的时候，总会少了些家具，它们不是被卖掉了，就是搬走了。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家变得越来越空，我的生活由此也给毁了。有一天中午，我回去吃饭，看到搬运工人正在我家忙着，他们把家具包装好，准备把东西都搬走。房间变得很空荡，只有一些收拾好的箱子和两张行军床。我们将在这住最后的一夜，明天，我们就要乘车去因斯布鲁克了。

我在这离别前的最后一天，突然感觉到，你不在身边的日子，我是难以存活下去的。你是我生命里唯一的救星。我到死也无法说清楚自己当时的想法，那时候我身陷绝望之中，我能够冷静思考问题吗？我妈那时不在家，我突然站起来，穿着校服走出门去，想去找你。不，那个浑身僵硬、抖个不停的我不是自己走过去的，是被一种磁铁般的力量吸到了你门前。我同你说过，我自己也不清楚打算做什么，我想跪下去求你，让你收留我做女仆，甚至是奴隶也成。我害怕你笑话我，害怕你对我这十五岁女孩的纯洁狂热行为给予嘲笑。亲爱的，你要知道，我当时站在走廊上，寒气刺骨，因为害怕，身体都变得僵硬了，我在一种难以理解

的力量驱使下，向前走去。我用了很大的力气，才把抖动着的胳膊伸了出去，用指尖按响了你家的门铃。你要是知道事情是这样的，也就不会取笑我了。那时发出的刺耳铃声，我现在还能感受到，这之后，一切安静下来了，我的心跳几乎停了下来，血液也不再流动了，我在那聚精会神地听着，看着你的门，想知道你会不会来开门。

可是你没出来开门。谁也没出来。显然，在那个下午，你不在家，约翰可能也有事出去了。我也只好摇摇晃晃地回到了我家，这里家具都搬空了，显得残破不堪。我耳边依然回响着门铃的声音，虽然从你家门口到我家才四步路的距离，可我好像是在雪地里艰难地走了几个小时，累得全身无力，一头倒在了旅行毯上。虽然我现在浑身乏力，可是在他们把我从这带走之前，我还是想见你一面，我依旧抱着要和你说话的决心。我可以向你起誓，我头脑里没有情欲的杂念，那时候，我还是个天真的小女孩，心里只牵挂着你。我只想和你再见上一面，在你身边靠着。这一夜很漫长，亲爱的，你知道吗？我就在害怕中等着你的到来。我母亲刚一睡着，我就悄悄地溜到了门廊里，在那仔细地听着门外的动静，想知道你什么时候回来。我在那等了一整晚，你要知道，那天晚上有多么寒冷。我又累又困，门廊已经没有椅子了，我只能趴在地上，门底透过来阵阵寒风。地板又冷又硬，我穿着单薄的衣服躺在那里，我没裹着毯子，我害怕在温暖中睡去而错过了你回来的脚步声。我躺在地板上很难受，浑身发疼，双脚还抽着筋，我蜷缩成一团，两条胳膊不停地抖着。在那个黑乎乎的门廊里，我实在是冷得很，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站了起来。可是我还是在那等着你，就如同是在等着我命运的降临。

我终于听到楼下有人用钥匙打开了门，我想可能是凌晨两三点的事情吧，之后，我听到了上楼的脚步声。一瞬间，我身上的寒冷消失了，浑身感到热烘烘的，我轻手轻脚地打开了房门，想马上跑到你面前，扑倒在你的脚下。……天啊！我真不知道当时我会干出什么事来，我那时真是太傻了。我听到脚步声离我越来越近，烛光慢慢地从楼梯口升了上来。我紧张地握着门把手，浑身激动地发着抖。有人上来了，会是你吗？

没错，上来的就是你。亲爱的，可你不是一个人回来的。我听到了你低声说话的声音，可其中还有娇媚的笑声和绸衣拖在地上发出的声响。没错，你是和一个女人一同回来的。

我都不知道自己这夜是怎样熬过来的。第二天一早，我就被他们带到了因斯布鲁克。我没有反抗，也可以说，我没力气去反抗。

在昨天晚上，我的儿子死了。我只能孤零零地活在这个世界上了。明天，他们就回来了，那些黑黑的、粗笨的陌生男人，会把我的儿子装入棺材里。我的朋

友可能也会带着花圈来，可是那些鲜花摆在棺材上也起不到作用。他们会陪我说话，安慰我，可是这帮不到我什么忙。我明白，以后的日子我又是孤零零的了。这个世界上，难道还有比在人群中孤独生活更可怕的事情吗？我在因斯布鲁克生活的两年里体会到了这一点，那段日子太过漫长了。在我十六岁到十八岁的日子里，虽然和家人在一起生活，可我就如一个遭人抛弃的囚徒一般。我的继父不爱说话，性情温和，待我很好。我母亲好像是为了弥补无意中带给我的伤害，总是顺着我的意。年轻人都很乐意围在我身边，他们都来讨好我，可是我总会有意拉开和他们的距离，不愿与这些人走得太近。没有了你，我不愿过着愉快而满足的生活。我独自沉浸在自己忧郁的小天地里，自我孤立着，自我折磨着。他们给我买了许多漂亮的新衣服，可是我全都不要，一件也没穿过。我拒绝和他们一起去看戏、听音乐会、郊游。我几乎不出去逛街。亲爱的，你能相信吗，我在那座城市住了两年，却只知道几条街道，连十条都不到。我每天都是在悲愁中度过。我见不到你，也就对什么都没有兴致。我只想陶醉在对你的思恋之中。我只想让自己在心灵深处和你独处，我不愿为其他事情分心。我一个人在家坐着，一待就是几个小时，要不就是一整天。我只是想着你，其他事情都不管，我把与你有关的往事反复地想着，多细小的事情都不放过。我回想起和你每一次见面时的情景，每一次等候你回家时的样子，我就如同看戏一般，把这些小事想了又想。因为我回忆了无数遍和你有关的往事，所以对于我的童年时代，我记得非常清楚。在我脑海里，那些往事很具体，也很生动，就好像发生在昨天一般清晰。

在当时，我的心里只装着和你有关的事情。我买了你写的书，要是哪天在报纸上看到了你的名字，这天就会成为我庆祝的节日。你的书我读了无数遍，每一行我都能背出来。哪怕是在今天，要是我在半夜被人叫醒，他读一段书里的文字，我依旧能接着后面往下背，就如同做梦一样。在我眼里，你所写的每句话就如同是福音书和祷告词。在我看来，世界因为有了你才有存在的意义。我在维也纳的报纸上，我会查看音乐会和戏剧初次演出的广告，我只想着你会对什么演出感兴趣。到了晚上，我会在远处想象着你的行为：你进了剧院，你坐到了座位上。我梦到过一千次以上的这种场景。这都是基于我在一次音乐会上看到你而得来的。

我为什么要和你说这些事情呢？我为什么要把一个孤独孩子，一个折磨着自己的孩子，一个悲惨的孩子，一个处于绝望之中的孩子的狂热之情告诉一个对此毫不了解的人呢？我那时候还算是孩子吗？那时候，我已经快满十八岁了，在街上走的时候，年轻人都会回头看我，对于这种被关注的感觉，我感到很恼火。我无法想象和你以外的人恋爱的场景，就算是开玩笑我也不能理解，在我看来，对别人稍微动下心就是不可原谅的犯罪行为。对于你，我还是怀着和过去一样的激

情。可是，这种感情随着我身体的发育和情欲的觉醒，变得更加热烈了，也具有了肉欲的成分，变得更有女人味了。我现在唯一想着的，就是当年驱使我去拉你家门铃时的愿望，把我的整个人都献给你。

我身边的人说我很害羞，表现得很腼腆。我努力忍着不说出自己的秘密。我心头有着一种坚不可摧的意志。我心里只想着回到维也纳，回到你的身边。我经过努力，终于实现了这个愿望。可能这在外人看来是多么难以理解，是如此的荒谬。我继父很有钱，待我也很好，把我当做他的亲生女儿一样看待。可是我坚持要靠自己挣钱来养活自己。经过执著的努力，我终于可以去维也纳投奔一个亲戚了。我进入了一家大规模的服装店，在那当起了职员。我终于回到了期盼已久的维也纳。那是个秋天的晚上，雾气迷蒙。可是，我该先去哪里呢？我把箱子寄存在了火车站。坐上了一辆开往我故居的电车，电车开得实在是太慢了，只要它一停下来，我就感到恼火。我跑到了那栋屋子前。我看到你屋子里还亮着灯，心激动地跳个不停。这个时候的城市让我觉得很陌生。只有在看到你的那一刻起，我身边的城市才有了生气，我也在这时恢复了生机。你是我永恒的梦。我没想到的是，同相隔无数山川的距离相比，我在月光下，隔着一扇玻璃看你，心里和你的距离还是一样的遥远。我抬起头看着那间屋子，看着窗口发出的灯光，看着你，那里就是我的世界。我总算盼到了我两年来期待的时刻。这个夜晚很长。满街都弥漫起了雾，天气还算温和。我一直站在你楼下，直到你屋里的灯熄灭才离开。之后，我就开始找住的地方去了。

在那以后的每个晚上，我都会来到你的窗下，在这里站着。我在店里干到六点才下班，活很累人，可是我很喜欢干重活，因为繁忙的工作可以转移我的注意力，让我不再那么痛苦地纠结于内心的骚动。等到下班以后，那个铁制的卷闸门在我身后关上后，我就向我心爱的目的地跑去。我的心愿就是去看你一眼，和你见一次面，在远处好好看着你的脸。我在一周后，终于如愿见到了你，那一瞬间是我没预料到的。我那时正抬头看着你的窗户，你突然穿过马路，向我这走了过来。我好像又变回了十三岁时的小女孩，我感到脸上又涌上了热血。我内心很想看你的眼睛，可是我违抗了心底的愿望，把头低了下来。接着，就好像被人追赶一样，飞快地从你身边跑开了。在那之后，我为自己临阵脱逃的行为感到害臊，那样子就像是胆怯的女学生一样。我现在不是已经下定决心要去见你了吗？我找到了你，这是我好不容易得来的结果。我希望被你认出来，希望你察觉到我的存在，希望你能爱上我。

虽然我每晚都会站在你屋子的胡同里，就算是风雨交加的时候也去，可是过了很久，你依然没有留意到我。有时候，我在那白等了几小时，没看到你经过；